

内蒙古艺术学院校园重污染天气 应急预案

为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进一步落实内蒙古教育系统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确保响应期间我校教育教学工作秩序平稳、全校师生身体健康，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精神，结合我校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预警分级

本预案所指的重污染天气，是指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 633-2012），环境空气质量指数大于 200，即空气环境质量达到 5 级（重度污染）及以上污染程度的大气污染。因特殊天气类型（沙尘暴、扬沙、浮尘、首要污染物为臭氧等沙尘）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参照沙尘天气相关要求执行，不纳入本预案范畴。

（一）分级指标

重污染天气预警统一以空气质量指数（AQI）日均值为指标，按连续 24 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均值计算，以 $AQI > 200$ 持续天数作为各级别预警启动的基本条件。

（二）分级标准

重污染天气预警由低到高分黄色预警、橙色预警、红色预警。

黄色预警：预测 AQI 日均值 >200 将持续 2 天（48 小时）及以上，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橙色预警：预测 AQI 日均值 >200 将持续 3 天（72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红色预警：预测 AQI 日均值：200 将持续 4 天（96/小时）及以上，且预测 AQI 日均值 >300 将持续 2 天（48 小时）及以上；或预测 AQI 日均值达到 500。

当预测 AQI 均值 >200 ，又不满足上述预警条件时，发布健康防护提示性信息。

二、应急响应措施

（一）应急响应分级

对应预警等级，实行三级响应。

- 1、当发布黄色预警时，启动Ⅲ级响应。
- 2、当发布橙色预警时，启动Ⅱ级响应。
- 3、当发布红色预警时，启动Ⅰ级响应。

（二）分级响应措施

1、Ⅲ级（黄色预警）应急响应措施

（1）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停止室外课程及活动措施。

（2）倡导师生绿色消费、绿色出行，多乘坐公共交通，少乘坐私家车。

（3）学校校医准备好相关药品和医疗器械，做好特殊体质师生的医疗救治准备。

(4) 提醒师生关好门窗，减少室外污染空气进入室内，有空气净化设备的及时开启。

(5) 学校施工工地范围内进出道路清扫、洒水等保洁作业频次每日增加 4 次，工地作业面洒水抑尘作业频次每日增加 4 次；施工工地停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等；混凝土搅拌站停止运行。

2、II 级（橙色预警）应急响应措施。在执行 III 级应急响应措施基础上：

(1) 停止体育课及一切户外活动。

(2) 根据重污染天气实际，采取调休、错峰上下班，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制。

(3) 学校所有工地停止施工。

3、I 级（红色预警）应急响应措施。在执行 II 级应急响应措施基础上：在区教体局下指导，学校采取停课等相关措施。

三、组织机构及职责

学校成立教育系统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校长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教务处、保卫工作部（保卫处）、后勤保障处、医务室等相关处室负责人为成员。保卫工作部（保卫处）负责学校重污染天气应对的相关组织、协调工作。

1、副校长室：制定学校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预案；负责接收市区重污染天气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通过政务系

统发送的预警发布和预案启动与终止的相关信息，及时报告校长启动或停止预案。

2、教务处：在停止户外活动期间的教育教学和各项活动的调整；按照“停课不停学”的原则，指导停课期间的课程调整工作。

3、保卫工作部（保卫处）：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下自我防护知识教育和卫生防护工作；组织安保人员维护校园内秩序和安全；及时向校长和教育系统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汇报工作；督查指导各班级应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的落实。

4、后勤保障处：组织学校食堂、物业保洁做好节能减排工作；对宿舍设施进行监督检查，减少重污染天气下因硬件设施不完善对学生身体健康的侵害；督促工地严格落实应对措施。

四、学校主要职责

1、制定本学校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在接到指令后启动实施。应急响应期间，采取适当方式向师生及家长公示当天空气污染级别及采取的响应措施。

2、制定学生停止户外运动和停课期间的具体措施，对学生进行重污染天气防护知识宣传教育，在确保安全的基础上，最大程度减轻重污染天气对学生学习和体育锻炼的影响。

3、在实施停课措施前，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和学校

安全管理，做好停课期间学生在家自学的教学安排。及时通过有效途径，将停课信息传达给家长，为家长提供学生自主学习指导，提醒家长做好学生看护工作，保证学生在家安全。做好寄宿学生的教育管理工作。

4、利用微信群、《致家长的一封信》等有效途径，对家长进行重污染天气应急防护知识及应急响应政策宣传。

5、学校领导、有关处室领导、值班员保持通讯 24 小时畅通，注意了解掌握有关情况，及时上报市教育局或区、市教体局。

五、预警发布与解除

学校领导应在收到区教育局通知 30 分钟内启动和解除应急响应预案。

六、工作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学校高度重视重污染天气预防工作，成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健全工作制度，研究制定学校的应急响应流程机制，确保应急响应工作科学规范的开展。

2、严格落实责任。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要按照“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原则，明确责任领导、具体责任人，确保相关应对措施落实到位。

3、加强监督检查。启动应急预案后，学校进行督导检查，对未按照规定落实应急响应措施的进行通报批评，造成

严重影响的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4、加强宣传教育。要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宣传教育，普及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预案内容。对广大师生开展雾霾天气防护知识培训和环境教育，提高广大师生应对极端恶劣天气的意识和能力。要加强对舆情的正面引导，及时做好网络舆情的应对工作。

5、加强值班制度和信息报送。要加强应急值班，重污染天气期间，要坚持领导带班和值班值守，保持通讯畅通，及时收发信息。在每次预警发布与解除后 30 分钟内将落实情况上报给校长。

保卫工作部（保卫处）

2024 年 9 月 2 日